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馨
電話：02-24301505#510
電子信箱：eee30224@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01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9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2976A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旨揭流程圖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